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及相關董事提出之該等指控及進一步指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刊發該等公佈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提供有關常州附屬公司最新進展之資料。

#### 常州附屬公司營業執照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常州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未能通過相關中國機關的年檢，中國機關可能註銷或吊銷其營業執照。然而，常州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前要求聽證及審閱其案件。據此，常州附屬公司曾於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限期前多次向江蘇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工商局」)要求舉行聽證及審閱其案件，但常州工商局皆以(其中包括)法定代表人被羈押而常州附屬公司因而未能取得法定代表人書面授權為理由拒絕審閱案件之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常州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收到一封來自常州工商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行政處罰決定書」)，告知常州附屬公司其已經作出吊銷常州附屬公司營業執照的行政處罰的決定。同時，該行政處罰決定書也告知常州附屬公司如不服該處罰決定，有權自收到該行政處罰決定書後六十日內申請行政覆議，也有權在收到該行政處罰決定書後三個月內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公司已委聘及授權一名中國律師就行政處罰決定書進行行政覆議。

### **對常州附屬公司提出破產申請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常州附屬公司人員接獲由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寧管委會」)簽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提交予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破產申請書(「破產申請書」)。根據破產申請書上天寧管委會的指控，天寧管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常州附屬公司墊付開辦常州附屬公司的規費及建設費共計人民幣16,543,649.57元(「預付款項」)，截至破產申請書日期，該筆款項仍未償還。天寧管委會以常州附屬公司面臨三項訴訟為由，指稱常州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債款，有關訴訟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接獲破產申請書後，本公司立即對事件展開調查，且常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向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破產申請書提交破產異議書，理由為常州附屬公司與天寧管委會沒有債權債務關係，天寧管委會不是常州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故天寧管委會無

資格申請常州附屬公司破產。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對破產事件進行處理，且截至本公佈之日期，常州附屬公司尚未收到來自中國法院的任何司法文書或對破產申請書相關的受理通知書。

## 土地調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常州市國土資源局（「常州國土局」）就該土地向常州附屬公司發出閒置土地調查通知書（「閒置土地調查通知書」）。該閒置土地調查通知書以常州附屬公司未按照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進行建設為由，告知常州附屬公司將對該地塊開展閒置土地調查，要求常州附屬公司在收到閒置土地調查通知書三十日內提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及宗地是否閒置的原因說明及輔證材料，並告知常州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作為閒置土地認定的重要依據。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之意見，常州附屬公司正在努力搜集足以證明該土地並非閒置的直接證明與輔助證明。董事會認為，常州附屬公司該地塊是否構成閒置尚未有定論，原因是常州附屬公司廠區內建有廠房且其中有生產設備，此外還有兩萬平方米的未啟用廠房（即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第五項指控中所披露的宜興建工訴訟所涉及的建築物）。

由於董事會僅於近期知悉上述有關常州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正進一步調查有關事實並正指示中國律師處理上述事宜，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之第五項指控所詳述的三宗訴訟案件。本公司將因應事態進一步發展，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孫演豐先生及郭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國君先生及李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顧益中先生及張晶先生。